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文件

SICHUAN TAIJI PHARMACY CHAIN LTD.

川太药连字〔2025〕109 号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办法（试行）》，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规范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太极连锁”)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国药集团运营〔2024〕624号)、《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重庆太极〔2025〕143号)，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第三条　基本原则

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关联交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等有关规定，遵守公司章程、相关规章制度，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合法利益。严禁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以关联交易的形式向本人或其关联方进行直接或变相的利益输送。防止股东利用关联交易购销价差等方式套取占用企业资产。严格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程序，确保决策合规。

（二）真实性原则。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严禁开展各种类型的虚假贸易。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利润，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拆分交易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关联交易审批或监管要求。

（三）必要性原则。公司应主动对关联交易进行甄别并排查，对于非必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寻求外部非关联供应商或客户。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利用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特殊地位，损害公司利益。

（四）公平性原则。关联交易应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定价公允。

（五）穿透性原则。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从严识别关联方，从紧审批关联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全过程进行审查管理。坚持问题导向，有效防范化解违规关联交易风险隐患。

第二章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第四条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五条　关联方范围

本办法所称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方：

（一）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由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直接或间接投资的，或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三）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四）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投资的，或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公司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公司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投资的，或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七）按照公司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会计准则、税收法律法规以及国药集团相关规定确定的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法人、其

它组织、自然人。

（八）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上述所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但不限于：（1）配偶、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2）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3）年满18周岁的子女（含非婚生子女、继子女及领养子女）及其配偶、父母；（4）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5）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

第六条　视同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关联方：

（一）委托他人代持、隐名投资、挂靠其他单位或以他人名义开展业务。

（二）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有证据证明其曾经具有关联方身份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三）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有证据证明其可能或应当具有关联方身份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四）根据国药集团及太极股份关联交易有关制度、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第七条　关联交易

本办法中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四）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五）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六）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七）签订许可协议，含商标、字号、 品牌、特许经营授权等。

（八）购买或销售产品、商品。

（九）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一）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十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导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八条　关键岗位人员关联交易管理

关联交易事项主管部门应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对本公司及子公司、分支机构企业的关键岗位人员进行明确界定，并将关键岗位人员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开展的交易行为纳入关联交易管理。

第九条　领导干部廉洁从业及经商办企有关禁止规定

各部门应当严格遵循《中央单位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规定》《中央单位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实施方案》、中组部和国资委的相关要求，以及国药集团、公司规章制度中有关领导干部廉洁从业、

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禁业范围等文件的规定，不得与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特定关系人（如涉及）所经营的企业（无论是否处于禁业范围）发生与领导干部管辖的部门、企业直接相关的商品、劳务、经济担保、投标、承包、中介服务等经济业务往来。

第十条　国药集团各级企业之间的交易

国药集团下属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企业的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发生交易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关联交易。除此以外，国药集团及下属合并范围内各级企业之间的交易不适用本办法，但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定价原则及依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办理。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组织管理体系

第十一条　决策层的关联交易管理责任

法定代表人是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内控体系监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公司全面有效的关联交易内控体系，防范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要岗位的交易风险。

总经理对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公平性负责。必要时，公司可以聘请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对关联交易开展评估和审计等公司认为必要的工作。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联合工作组

成立关联交易联合工作组，由总经理担任组长，综合管理部、采购部、财务部分管领导及部门负责人担任组员。工作组负责对关联交易开展监督检查、统计分析，指导、监督子公司按照法律

法规、公司制度要求开展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各组员依据所在部门职责开展相关工作，具体如下：

（一）综合管理部作为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对接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1.根据国药太极集团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牵头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办法。

2.对接国药太极集团关联交易日常管理机构，牵头收集并及时上报关联交易相关材料。

3.牵头收集、整理、汇总并上报关联交易年度报告。

4.及时提供并更新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等相关信息，协助财务部做好外部关联方的协查工作。

5.负责关联交易协议、文件的法律审查，提供法律意见，防范法律风险等工作；审查关联交易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等工作。

6.负责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检查审批流程是否合规，提出合规风险防范的意见和建议，协调并处理关联交易的合规问题等工作。

（二）财务部作为作为关联交易的财务审核与核算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国药太极集团管理办法制订（优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明确并完善公司章程中的关联交易管理要求，严格按章程规

定履行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应审批流程。

3.建立关联方信息清单并及时更新、同步。做好外部关联方的协查工作，同时应充分利用数字化渠道收集关联方信息，必要时借助第三方机构。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事项主管部门

指具体关联交易事项的日常管理职责所在部门，根据本办法第七条所述关联交易具体事项确定。主要职责包括：

（一）根据法律法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办法及制度要求审核关联交易范围及定价规则，细化审核标准，固化审批流程，将管理要求嵌入业务流程及业务信息系统。

（二）提供可支撑关联交易必要性论证的详细材料，判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执行关联交易合同签订及资金支付等推进工作。

（三）根据关联方档案的管理要求及时提交相关信息，涵盖关联交易的审批、协议签署及执行等全过程性的资料及文件。

（四）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关联交易的监督检查和风险排查，内容包括对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完整性进行审查，确保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要求。

（五）推进建立覆盖本公司及下属各级企业的关联交易管理信息系统，提高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效率。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管理职责

设置公司的关联交易归口管理部门，并根据公司相关办法，建立管理机制和审批流程，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按太极股份财务管理部要求报送日常关联交易及非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第四章　关联交易管理规范

第十五条　关联方清单管理

需对关联交易实施穿透式管理，从严识别关联方，建立真实、完善的关联方清单。

（一）关联方清单应明确关联方名称、关联方类型、关联方信息来源，是否与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等事项。

（二）为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为后续的交易识别、审批和监督提供依据 ，需对关联方清单进行及时更新。

第十六条　必要性审核

交易单位的业务部门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作出论证说明，避免非必要关联交易，排除虚假贸易或利益输送风险，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

第十七条　定价管理

各相关方应本着公平、公允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主要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法规、政策规定的价格一般通行的市场价格如果没有市场价格，则为推定价格；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宜推定价格的，按照双方协议定价。

交易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关联采购还应遵循公司采购管理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十八条　申报要求

关联交易事项主管部门发起关联交易审核流程，提交审核所需资料，包括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情况、关联方资格证明、相关

协议及安排，定价的依据、交易必要性及支撑材料等。

除本办法规定外，还须遵守关联交易经济行为涉及的其他包括合同、授权等在内的规章制度规定。

第十九条　管理审核

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依据本办法规定拟与其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的，需经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主管部门审核，并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核决定。

第二十条　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核通过后，再根据交易单位的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对于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需要经由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应由股东会批准。

第二十一条　日常关联交易管理

各公司应根据预计情况进一步完善、优化关联交易的审批、检查、风险评估、审计等内控措施。实际发生关联交易前应当根据交易单位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关联共同投资、关联购买和出售资产、关联租赁管理

关联共同投资、关联购买和出售资产、关联租赁，除遵守上市公司监督有关规定（如涉及）外，还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完毕全部关联交易审核、审批流程后方可开展，不实行预计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主动申报及回避表决

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

约束与规范自身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向公司如实申报关联关系及相关情况，发生变更须及时报告。

总经理办公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交易有关联关系的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董事或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表决权，也不得参加有关调查、讨论、审核、决定等工作，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施加影响。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股东会报告，遵守本办法规定的关联交易禁止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关联交易协议

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协议中至少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付款安排及交易方式、账期、违约责任等重要条款。在采购或销售、存贷款、支付款项、信用账期、违规责任认定等条款设置中不得出现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关联交易申报主体应当及时通报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主管部门，并按变更后的交易条件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五条　合同会签、资金往来与支付

综合管理部、采购部、财务部门等相关部门在合同会签流程中，应当重点关注合同相对方是否为关联方，如为关联方，应当确保该关联交易事项已通过规定的审批流程。交易单位业务部门在办理关联交易合同审批及资金支付时，应当将关联交易有效审批文件作为审批及支付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关联交易闭环管理

（一）关联交易事项主管部门需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参与关联交易的监督检查和风险排查，及时发现并纠正违规行为，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二）财务部需完成关联交易的财务审核与核算；按照会计准则及本办法规定识别关联方，必要时可征求其他相关部门的意见；审核关联方信息的完整性等工作。

（三）综合管理部负责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检查审批流程是否合规，提出合规风险防范的意见和建议，协调并处理关联交易的合规问题等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保密要求

与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的机构、人员应当对知悉的关联方信息保密，不得违反规定将关联方信息用于关联交易管理以外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责任追究

关联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本办法、所在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等的规定，违规开展关联交易，向本人或其关联方输送利益，实施“靠企吃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隐瞒其违规事实

骗取决策程序通过的，应当追究该行为人的完全主体责任，根据性质和情节，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违规追责、移交司法、监察处置等全部措施予以惩处。

对于未按照本办法、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管理，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内部规章制度追究相关公司、人员的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采取必要措施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包括追究其民事责任；涉及违反党纪问题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行政、司法机关，追究其行政、刑事法律责任。未按有关法律法规、国药集团关联交易管理法、太极股份关联交易工作管理办法、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办法或相关制度规定，主动申报关联方、关联交易并回避表决的，或申报不实的，规定的申报义务人、责任主体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书或相关执法部门行政处罚认定以及审计、巡视(巡察)、纪检监督机构在监督执纪中查实，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尽管该交易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经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相关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仍应当赔偿给公司所造成的损失，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　效力冲突

如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发生矛盾时，冲突部分以法律、法规、规章最新颁布的规定为准，其余部分继续有效。

第三十条　解释主体

本办法由综合管理部负责解释及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执行。